

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（泰州市高港区）税务局
税务事项通知书

泰高税 税通〔2026〕93502 号

江苏恒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21200761010190F）

事由：土地增值税清算通知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
第十六条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
规程〉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9〕91号）第十一条第一款

通知内容：你（单位）开发的恒景国际花园三期项目
（项目编号：3212020100001999000），已符合土地增值税清
算条件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清算通知之日起90日内办理土
地增值税清算申报手续。

如对本通知不服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
向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
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